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香港的人民幣業務

金管局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就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及操作安排所作的詮釋受到銀行業界歡迎。內地監管當局亦在 2010 年 6 月 22 日宣佈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計劃，其後並就此修訂《清算協議》。

本通告的目的是促請閣下留意《清算協議》的主要修訂，以及列載金管局對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的監管指引。本通告應連同金管局以往就此課題發出的其他通告¹一併閱讀。

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計劃

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計劃涵蓋的內地試點現已擴大，除廣東省（現擴展至全省）及上海外，還包括其他 18 個省市。跨境貿易的另一方的所在地（即內地以外）亦不再以香港、澳門及東盟各國為限（即包括全球各地）。合資格使用人民幣結算的貿易類別亦擴大至包括服務貿易及其他經常帳交易。位於試點計劃所涵蓋的 20 個省市的企業可以用人民幣結算雙向服務貿易及輸入內地的商品進口交易。此外，在試點計劃下就出口貿易（自內地輸出）獲核准的內地企業名單亦有

¹ 即金管局於 2004 年 2 月 5 日、2005 年 12 月 13 日、2007 年 6 月 20 日、2009 年 7 月 6 日及 2010 年 2 月 11 日發出的通告。

所擴大。

《清算協議》的主要修訂

下文詳列在 2010 年 2 月 11 日的詮釋以後提供人民幣金融服務時增加的靈活性，及擴大後的人民幣業務範圍。本通告亦隨附常見問題與答案，以供參考。

個人客戶及指定商業客戶的人民幣業務

不同帳戶在同一家認可機構或不同認可機構之間的人民幣資金轉撥（包括在香港兌付的支票）不再設限。客戶可轉撥人民幣資金予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各種用途，例如是購買財富管理產品（如有）。除上述修訂外，有關兌換及其他現有服務類別的規定繼續沿用。

企業及其他非個人客戶的人民幣業務

參加行可以按照香港常用的銀行慣例與規定（包括有關防止清洗黑錢的規定），為企業客戶開立人民幣存款帳戶。不論有關帳戶是否設於同一家認可機構，不同帳戶之間亦可進行各種用途的資金轉撥（即不論有關轉撥是否與貿易結算有關）。至於進出內地的跨境人民幣資金流動，正如 2010 年 2 月 11 日的通告所載，由內地監管當局及銀行負責審核有關交易是否符合內地有關法規及要求。

為企業客戶提供的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兌換服務方面，參加行可就跨境貿易結算的兌換而產生的頭寸與清算行平盤，但以有關貿易涉及的結算或將結算的金額為限。這亦包括企業因沒有足夠人民幣資金償付人民幣貿易貸款而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的情況。參加行亦可就內地監管當局允許最終由清算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平盤的交易，與人民幣清算行平盤。至於上述以外的其他兌換服務，如參加行不會就此

與清算行平盤，或擬與其他參加行平盤，則可繼續向企業客戶提供該等兌換服務。

內部管控與風險管理限額

金管局預期參加行會謹慎從事人民幣業務。參加行必須清楚瞭解其與清算行或內地代理行訂立的協議條款，並應有適當的內部管控制度、有效的政策與程序及充足的資源，以確保遵守該等合約條款。清算行與參加行訂立的協議將於短期內修訂，以反映最新的改動。

人民幣業務範圍擴大及靈活性增加後，可能會吸引更多客戶到參加行開立人民幣帳戶。一如既往，參加行應進行充分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並在處理有關交易的過程中致力防範潛在的清洗黑錢活動及人民幣偽鈔。

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參加行在經營人民幣業務時應小心管理其外匯風險。如參加行有意向企業客戶就跨境貿易結算以外提供兌換服務，就更須特別注意外匯風險。此外，參加行亦應繼續採取審慎措施管理來自人民幣業務的流動資金風險。金管局考慮到人民幣業務的最新發展後，決定簡化先前設立的風險管理限額，只要求參加行的人民幣現金及於清算行的結算帳戶結餘兩者的總額須經常保持在不低於其人民幣客戶存款的 25% 的水平。金管局亦會在其持續監管過程中評估參加行的人民幣資金結構，尤其是會評估沒有零售存款基礎的參加行會否過度倚賴單一人民幣批發資金來源。

參與機構應為新人民幣業務範圍建立或更改現行內部指引以詳盡闡述操作系統及程序，有關內部指引應於一個月內送交金管局。

其他事項

因應人民幣業務範疇的改變，金管局現正修訂「人民幣業務申報表」。就有關詳情及任何暫行申報規定會另行發出通告。

閣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戴小群女士（2878 1589）或負責貴機構一般監管事宜的金管局職員。

副總裁
阮國恒

2010 年 7 月 19 日

本通告另備附件